

#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宁波钢铁薄带连铸研发收入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宁波钢铁薄带连铸研发收入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宁波钢铁薄带连铸研发收入的关联交易议案》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。

公司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对象涉及的交易事项是 2016 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宁波钢铁为宝钢集团提供委托研发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市场原则开展的，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陶久华 邵瑜 薛加玉

2016 年 8 月 25 日